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5〕103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发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做好2025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管理，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并调整下达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56号）附件内容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安溪县2025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申报，并实施该项目。

联系人：苏益薪 联系电话：0595-23233042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 2025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4-2025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管理，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并调整下达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56 号）附件内容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补贴范围、对象及时间

（一）补贴范围。安溪县 24 个乡镇。

（二）补贴对象。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享受补贴的生猪养殖场（户）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

（三）补贴时间。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5 年 1 月起算，直至项目补贴资金 12 万元全部拨付完成为止。

申报 2025 年度的生猪良种补贴统一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材料上报和审核。

二、补贴数量及标准

（一）目标数量。全县生猪良种补贴目标是改良 1500 头能繁母猪。

（二）补贴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 20 元，也可按胎次补助，每胎补助 40 元，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标准 80 元。若我县 2025 年

一个年度时间无法完成下达的项目指标任务，2026 年新年度内继续实施直至任务完成为止，同一头能繁母猪可继续享受补贴。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一）补贴品种。项目补贴品种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可以全国选择。供精单位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有精液经营资质。

（二）质量要求。

购买精液种公猪质量要求。购自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有精液经营资质的种猪场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主要为一、二类主要传染病）。

四、补贴程序

（一）确定任务单位。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依据辖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自愿申报原则，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规模养猪场。

（二）上报任务进度。1. 承担良种改良任务的规模养殖场每半年报一次任务完成情况至所在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站负责汇总。2. 规模养殖场应提交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复印件；引种公司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复印件；上报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1）、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 2）、提供精液购买凭证、发

票复印件、种猪配种繁殖记录等相关档案资料，以便项目验收查验。

（三）验收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承担良种改良任务的规模养殖场开展现场审核验收工作，检查项目相关材料，核查配种母猪的数量、外购精液凭证和配种记录等，填写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抽查表（详见附件3）、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能繁母猪情况抽查表（详见附件4）、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验收表（详见附件5），并将验收结果上报至省、市畜牧主管部门。

（四）资金拨付方式。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规定，承接项目规模养殖场现场验收通过后，资金拨付至承接项目所在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再拨付给承接项目规模养殖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进度。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推进生猪产能恢复和稳产保供的高度，充分认识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落实责任，全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努力完成全年良种改良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严格落实。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要明确责任，严格落实，积极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场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规模养殖场负责人工授精人员，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做好猪精液购买、配种记

录，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做好项目建档立卡工作，建立本地生猪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

（三）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培训，规范规模养殖场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切实提高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时跟踪，重点检查补贴精液购买、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四）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将在县人民政府信息网站或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公众号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在县政府官网公示受益养殖场、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工作联系人：苏益薪 0595-23233042

- 附件：
1.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配种登记表
 3.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抽查表
 4.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能繁母猪情况抽查表
 5.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验收表

附件 1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品种		存栏量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良种补贴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业主申报	我场申报 2025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共有能繁母猪_____头，配备生猪人工授精设施有：1. _____2. _____ 3. _____，我场承诺按《安溪县 2025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开展生猪良种人工授精，按要求提供材料，数据真实。 申报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企业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配种登记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能繁母猪数(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供精单位	种公猪品种	生产精液种公猪耳号	精液生产日期	配种母猪耳号	配种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企业负责人签字：

备注：企业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抽查表

[illegible]

附件 4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单位能繁母猪情况抽查表

项目单位：

负责人：

电话：

序号	抽查在编母猪编号	备注	序号	抽查在编母猪编号	备注	序号	抽查在编母猪编号	备注
1			35			69		
2			36			70		
3			37			71		
4			38			72		
5			39			73		
6			40			74		
7			41			75		
8			42			76		
9			43			77		
10			44			78		
11			45			79		
12			46			80		
13			47			81		
14			48			82		
15			49			83		
16			50			84		
17			51			85		

18			52			86		
19			53			87		
20			54			88		
21			55			89		
22			56			90		
23			57			91		
24			58			92		
25			59			93		
26			60			94		
27			61			95		
28			62			96		
29			63			97		
30			64			98		
31			65			99		
32			66			100		
33			67					
34			68					
以上抽查的母猪均在在编母猪内								

附件 5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验收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品种		存栏量	
验收组意见	经现场核实，该场共有能繁母猪_____头，精液来源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实施生猪良种人工授精任务，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配种_____头母猪，使用_____份精液剂量，现予以验收通过，项目补贴金额_____元。 验收人员（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验收组组长意见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